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週

仁和同心園週刊

發 行 人：校長 張美珍
發行學校：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企　　劃：教務主任秦秀媛 學務主任陳佩祺
　　輔導主任梁家雍 總務主任洪志文
總 編 輯：學務主任 陳佩祺
編　　輯：幹事 吳美慧
創刊日期：95/2/10

校務報導

- 七年級新生健檢：10/9(三)
- 七.八.九年級英語演講比賽(會議室)
- 10/10(四)-10/13(日)：國慶連續假期
- 飲調社社團活動：10/9(三)
- 10/17(四)-10/18(五)為本學期第一次段考，請同學利用時間溫書

榮譽榜

--賀--

804 曾紫云同學參加「108 原住民朗讀比賽」
榮獲阿美族語組第三名

816 王詩喬同學參加「108 原住民朗讀比賽」
榮獲泰雅族語組第二名

914 王晨馨同學參加「108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
國語朗讀項目榮獲第三名

802 藍廷雲同學參加「cool english 資安王」
榮獲資安王首獎

815 邱卓呈同學參加「cool english 資安王」
榮獲資安王二獎

環境教育

【世界蜂日】Bee friendly 全球蜂群大崩潰，幫牠們度過難關

(環境資訊中心)

520 是聯合國指定的「世界蜂日」(World Bee Day)，目的是希望喚起世人看重蜜蜂辛勤授粉對環境永續和人類福祉的貢獻，並正視牠們面對的威脅(農藥過度使用、入侵種危害和土地使用改變等)。

氣候異常或是人為汙染讓蜜蜂無花可採蜜，不僅只是無蜂蜜可收成而已。包含蜜蜂在內的 2 萬種蜂類，在生態系中透過授粉提供人類蔬果、雜糧等食物都受到嚴重影響。德國超市曾模擬蜂類大量消失後，食物受到影響的情形，空蕩蕩的貨架相當驚人。

全球蜂群崩潰，如何幫忙改善蜂類的處境？「蜂群崩壞症候群」歸納出以下幾個原因：

1. 農藥
   (殺菌殺草劑)大量使用
2. 支離破碎的棲息地
3. 氣候變遷

全球蜂群大崩潰，我們可以怎麼幫助牠們？

1. 支持減用農藥或是有機的農產品，讓蜂類免於受害。
2. 留下生活周邊的雜草，讓蜜蜂可以覓食和棲息。

3. 打造蜂食堂，做糖水、種植蜜粉源盆栽，提供蜂類授粉、棲息的空間。
4. 不是所有的蜂都會叮人，正確地認識蜜蜂，就不須害怕牠們飛近自己。
5. 購買本地生產的蜂蜜，嚐台灣風味的甜(若購買進口的，丟棄瓶罐前務必徹底洗淨，因進口蜂蜜可能帶有國外的細菌和孢子，未洗淨可能會吸引本土蜜蜂取食，造成疾病及蜂群死亡)
6. 盡量不使用殺蟲劑，以免誤殺蜂類和昆蟲。
7. 加入城市養蜂計畫，打造獨居蜂旅館；或是養殖蜜蜂，收成自己的蜂蜜。

輔導教育專欄

王永慶的一席話

一根火柴棒價值不到一毛錢，一棟房子價值數百萬元；但是一根火柴棒卻可以摧毀一棟房子，可見微不足道的潛在破壞力，一旦發作起來其攻堅滅頂的力量，無物能禦。

要疊一百萬張骨牌需費時一個月，但倒骨牌卻只消十幾秒鐘；要累積成功的實業需耗時數十載，但要倒閉卻只需一個錯誤決策；要修養被尊敬的人格需經過長時間的被信任，但要人格破產卻只需要做錯一件事。

一根火柴棒，是什麼東西呢？它就是下列四項：

1. 無法自我控制的情緒
2. 不經理智判斷的決策
3. 頑固不冥的個性
4. 冰冷無情的心胸

一起來檢查看看，我們隨身攜帶幾根火柴棒？

健康加油站

登革熱、屈公病

(疾管局/柑子家族)

目前是登革熱和屈公病的流行季節，疾病管制署也公布了好幾起感染個案。登革熱和屈公病到底有些甚麼不同呢？

透過上圖你應該可以清楚瞭解兩者的差異了吧！感染途徑、症狀都類似，杜絕感染唯一途徑就是「滅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另一個和蚊子叮咬有關的是「茲卡病毒」，主要是人被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叮咬後，經過 3-7 天的潛伏期後開始發病。感染症狀如下：

少年法律專欄

辦多重帳號　觸犯偽造文書罪嗎

國語日報/劉得浩律師

【時事剪輯】

小胖除了有一個以本名註冊的臉書帳號「黃小胖」外，還有另一個為了躲避長輩們查看的帳號「小小胖」，而這也是他平常的綽號。

前陣子選後議題沸沸揚揚，小胖用「小小胖」帳號，在臉書上與人因為政治立場不同而發生爭執，對方氣不過，想盡辦法找小胖麻煩。經過一番肉搜後，發現小胖實際上還有一個以本名註冊的臉書帳號「黃小胖」，對方見獵心喜，決定告發小胖偽造準私文書。

IQ 動動腦

在網站上註冊兩個帳號，有觸犯偽造準私文書罪嗎？

法源探索

關於偽造文書，可分為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前者指無權假冒他人名義作成文書的行為，所以如果是以自己名義作成文書，縱使內容不實，也不算偽造，例如《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無形偽造，是以自己名義作成內容不實文書的行為，如《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0 條及 22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證明者亦同」

首先，臉書上發文依照《刑法》第 220 條第二項應視為文書，小胖被告發的是偽造準私文書，屬於有形偽造，但小胖並沒有冒用他人的名義發文，是以自己的綽號發文，不構成「偽造」行為；何況偽造準私文書的構成要件，還須要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結果」，小胖只是跟對方意見不同，讓對方產生不愉快的感覺，不符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判斷。

無故登入他人帳號是犯罪行為

專家說法

電腦上個人的帳號、密碼等資料，屬於個人隱私。為了電腦使用安全、保障個人財產與祕密的安全，個人電腦上帳號、密碼及儲存在電腦內的資料，都受法律保護。

刑法第 358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的電腦」罪；刑法第 359 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也就是未經同意而輸入他人帳號、密碼，進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或是未經同意取得、刪除或變更電腦系統裡的相關電磁紀錄，都會構成犯罪。

所以，雖然經他人告知而知道電腦遊戲系統的帳號、密碼，但是未經他人同意就輸入帳號、密碼登入電腦遊戲系統，進入電腦遊戲系統後又刪除、移除別人的金幣、寶物已違反刑法。

網路安全小叮嚀

1. 遵守網路分級瀏覽
2. 帳號密碼不外流
3. 不可沉迷於網路
4. 網路交易要小心